文章總數: 1 篇

晴報 | 2018-12-19 報章 | P10 | 港聞 |

港澳畢業生 准留台1年

台灣是港生留學熱點之一,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昨公布,台灣本月5日起放寬留台港澳畢業生延期居留規定,由以往的半年延至最長1年,以便學生畢業後在台灣找工作。有移民顧問指,相關政策可提供誘因讓港人透過在當地留學、畢業後留台工作,繼而申辦移民。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表示,台灣內政部近期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及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,自本月5日起,到台灣留學的海外人士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,在居留效期屆滿前,可以書面說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,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可達1年。

辦事處指,境外生畢業後想留台工作,除要符合專門技術性質及薪資門檻外,亦可循「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」申請,即只要符合學歷、聘僱薪資及工作經驗等8項標準,由僱主提出申請獲准,即可留台工作,工作居留滿5年即可申請在台定居。

## 方便申請移民

中原移民顧問董事總經理許大偉指,與英、美、澳洲及加拿大相比,台灣移民門檻相對較低,除語言較相通 ,距離亦近,故近年港人<u>移民台灣</u>趨增,由5年前數百宗增至近年平均每年逾千宗,他認爲相關政策能提供誘因讓港 人透過在當地留學,從而申請移民,惟要考慮現時台灣經濟不景氣等因素。

升學專家趙榮德指,不少港生會利用台灣升學作「跳板」,「因當地大學錄取海外生門檻較低,吸引未能在本港升讀大學的港生到當地讀大學,畢業後再往外國進修碩士及博士,再回港工作,以增加認受性」。

記者:李嘉嘉

編輯:梁顯庭

美術: 鄧建威